

中原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10.03.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研究倫理之素養，以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(含提前入學者)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(共 6 小時)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。
- 三、前項修習證明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務處於每學期將研究生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(二)研究生於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習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